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图院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签订地点：焦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3-1的中标结果，双方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一标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范围

根据《实景三维焦作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在线系统与支撑环境建设等。项目范围涵盖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区域，共 176 平方公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本项目采购要求；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书;
- 6.保密合同或条款;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变更合同或会议纪要)。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运行维护服务期满结束。
- 2.项目履行地点:焦作市。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成果资料

1.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4.《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GB/T 17796-2009);
-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 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GB/T 23705-2009);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1部分: 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GB/T 27920.1-2011) ;
12. 《实景地图数据产品》 (GB/T 35628-2017) ;
13.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37-2017) ;
1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GB/T 39608-2020) ;
15.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GB/T 39610-2020) ;
16. 《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 (GB/T 39612-2020) ;
17.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质量测试与评价》 (GB/T
39623-2020) ;
1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GB/T 40766-2021) ;
1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20.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6-2012) ;
2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2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1-2011) ;
23.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CH/T 3021-2018) ;
24. 《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T 3025-2023) ;
25.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CH/T
3026-2023) ;

- 26.《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 000 1:2 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8.2-2010) ;
- 27.《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2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 000 1:2 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20.2-2013) ;
- 2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
- 30.《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 ;
- 31.《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
- 32.《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
- 33.《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 34.《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
- 35.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 36.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2.数据要求

-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 2.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系统为正常高; 高程值单位为“米”;
- 3.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 4.时间基准: 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UTC+8:00) ;
- 5.现势性要求: 数据现势性优于 2025 年。

3.数据格式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制作和汇交提供。

4.成果资料

4.1 数据成果

(1) 优于 0.05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成果, 覆盖范围 176 平方公里。

(2) 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及数据库建设, 覆盖范围 176 平方公里。

(3) 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 (DEM) 制作及数据库建设, 覆盖范围 176 平方公里。

(4) 优于 0.05 分辨率真正射影像 (TDOM) 制作及数据库建设, 覆盖范围 176 平方公里。

(5) 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快速构建及成果数据, 覆盖范围 176 平方公里。

(6) 城区 2 平方公里重点地标性建筑、热门景区开展单体化建模成果数据。

(7) 城区重点区域进行三维模型修饰, 包括市政府、电视塔、南水北调方志馆、图书馆、科技馆和第一楼、桥梁等重点场所实景三维模型进行精细化修饰成果数据。

4.2 数据库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 DEM、TDOM 等。

(2)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包括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3) 元数据库：包括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4.3 系统及应用成果

- (1) 实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 (2) 示范应用建设。

4.4 文档成果

- (1) 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技术方案。
- (2) 专业技术设计书。
- (3) 技术总结。
- (4) 检查报告。
- (5) 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 (6) 验收报告。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项目工程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4392520.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2.项目工程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收取除甲方支付的项目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工程款为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是否按投标书承诺提供服务所需要配备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数量。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协助乙方的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

4.甲方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获取项目建设款项。

3.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和有关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和本合同工作任务技术设计书的编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设计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5.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

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因乙方的原因出现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且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7.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均应持有资格证书和甲方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件。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8.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数量标准投入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减少投入的技术人员数量和仪器设备的投入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不得凭借历史资料、图件成果及其他技术资料代替实地调查和测绘。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数据成果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项目总体验收通过、签署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40%；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合格，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合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

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测绘成果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30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之一，清单应在验收开始前7日内书面提交给甲方，并在提供整体服务成果时作为其中一项内容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1.项目验收后，乙方承诺提供为期两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以迅速响应并解决用户的各类疑问。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系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每逾期 1 日，按照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整改完成的，甲

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按照每日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未提交合格的质量成果,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资料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否则,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意见拒不执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

6.乙方投入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资质、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按照每日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

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提交合格的质量成果或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市场营销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超出本合同之外，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此保密信息仅可披露给获得方的雇员、律师。获得方对己方获得保密信息人员保密义务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4〕5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4. 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使用。乙方愿意承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均不得复制、保存，需在项目结束销毁。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

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路 3188 号	承接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1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1—878625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48 100 874 539

甲 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

河南省地图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